

**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第1次進用檢察官助理甄選
參加甄選人員名單**

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	應試編號	姓名
11301001	喻○誠	11301016	蕭○方	11301031	陳○珊
11301002	王○新	11301017	王○揚	11301032	李○慈
11301003	陳○君	11301018	李○杰	11301033	鄭○鈺
11301004	宋○廷	11301019	鄭○謙	11301034	楊○安
11301005	黃○綺	11301020	張○穎	11301035	林○豪
11301006	林○榮	11301021	蘇○琛	11301036	許○邦
11301007	楊○渝	11301022	陳○蓉	11301037	羅○維
11301008	許○	11301023	林○豪	11301038	丁○薇
11301009	鍾○霏	11301024	吳○甫	11301039	林○賢
11301010	蘇○翔	11301025	簡○芹	11301040	李○宸
11301011	林○豪	11301026	詹○媛	11301041	廖○巧
11301012	莊○旻	11301027	梁○紘	11301042	蔡○璇
11301013	歐陽○安	11301028	吳○芳	11301043	吳○綺
11301014	朱○姍	11301029	鍾○妤		
11301015	陳○儀	11301030	徐○絜		

※應試人員注意事項：

一、請應考人於考試當日攜帶雙證件（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證件）於報到時供查驗，未帶雙證件者，不得應試。

二、甄選分為筆試及口試，甄選時間如下：

（一）筆試：於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30分至11時30分進行，內容為刑事法（含刑法、刑事訴訟法），考試時間2小時，題型包含選擇或申論題。

（二）口試：

應試編號11301001-11301043於113年7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時30分起進行口試，報到時間請詳閱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。

三、甄選當日請由本署西側門進入，由法警引導至試場。

四、不可帶六法。

五、正取錄取人員訂於1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於本署4樓檢察官助理室報到。